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评（湘新）〔2020〕12号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中国五矿·麓山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审批〈中国五矿·麓山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：中国五矿·麓山科创园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长沙矿冶研究院院内，净用地面积约93776.4m²，拆除原建筑37627m²，新建总建筑面积114412.2m²，建设内容包括17栋1-5层的办公楼、研发孵化楼、实验楼及配套用房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，部分实验、办公楼作为自用，其余计划引进小型实验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开发设计中心等研发孵化类科技创新企业和平台。项目总投资43542.0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原则同

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，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引进实验室的楼栋预设废气排放管道、竖井。新入驻企业废气经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合理布置变配电间、排风机、水泵、空调等噪声设备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型号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和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对周边敏感目标不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途径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。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，并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；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、及时清运；

（五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文明施工：1、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；2、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设施，设有沉淀池，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，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，并保留至工程竣工；3、施工废水须经化粪池、沉淀池

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96)三级标准后回用或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；4、全面落实“8个100%”抑尘措施，即100%围挡工地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路面100%硬化、驶出工地车辆100%冲洗、拆迁工地100%湿法作业、渣土实施100%封闭运输、建筑垃圾100%规范管理、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%达标。5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及施工时段，建筑噪声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应标准，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(22:00-6:00)作业施工，特殊情况需夜间施工需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。


三、项目应根据自身产业定位进行合理分区、分片规划；引进企业均须在入驻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禁止开展生产性试验、引进工业生产型企业，不得引进化学制浆、造纸、制革和外排水污染涉及重金属的项目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审批专用章
(2)



抄送：长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
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